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在此期间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。

今后公司如再推出融资计划，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重新进行审议、决策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6日